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经2017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及本行章程、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是指所有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在规定时限、指定媒体或平台上,以规定的方式向股东、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报送审查或备案。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管理信息、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

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七条 本行应披露信息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可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本行根据本办法自行审慎判断，由上交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实行事后监管。

第八条 本行应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不得滥用暂缓、豁免流程，规避依法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已获悉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九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本行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十条 本行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本行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本行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十一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行已采取合理预防措施，将该信息保密；
- （二）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三）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四）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内部管理流程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的披露暂缓与披露的具体事务。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行各部门以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根据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重大信息或其他应披露的信息时，认为有关信息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为核查信息所必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监管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的情形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核查认为有关信息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报请本行董事长审批同意。

第十七条 本行决定对有关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由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进行登记。登记的事项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信息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董事会办公室应妥善归档保管有关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事项和相关资料，保存期限永久。

第十八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时，本行应当及时核实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二）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

第十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本行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本行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适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表

江苏银行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申请表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豁免		申请日期	
申请机构(部门) /申请人		联系人及 电话		
申请暂缓或豁免 披露事项内容		暂缓披露 的期限		
暂缓或豁免披露 的原因和依据	(可另附页)			
暂缓或豁免事项 的知情人名单及 书面保密承诺	(可另附页)			
申请机构(部门)/申请人确保申请表填写内容及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会签,如适用)				
董事会办公室 审查意见				
董事会秘书 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定意见				